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姚宏)

本人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工作经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姚宏	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学博士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姚宏	7	7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列席了会议。

(三)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2024年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组织、领导、监督职责。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有效协调。在审计前后多次就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推进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客观准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主动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做到了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此外，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薪酬真实、准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1月16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和检具模具的报告。

2024年4月11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12月3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2024年12月19日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

行使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全年出席公司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各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 次，参加实地调研 2 次、监管部门履职培训 1 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治理提供支持。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出席公司经营目标发表会、到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现场办公，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专项报告，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内控体系建设、数字化转型、企业文化建设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本人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 年 1 月 16 日，对关于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和检具模具的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有利于松洋压缩机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经营质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

2、2024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二）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提前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定期报告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客观准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发表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所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志坚、蔡力勇、徐委、木下步、西本重之、宋文宝，独立董事候选人翟云岭、刘媛媛、姚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纪志坚、蔡力勇、徐委、木下步、西本重之、宋文宝、翟云岭、刘媛媛、姚宏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王锦绣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能力和任职经验，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和出席专门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深入沟通，听取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了解和分析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判断与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持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关注公司战略所指向的重点事业领域的行业风险、发展状况

与经营态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姚宏

2025年4月24日